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4 年 1 月 6 日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2
会 议 议 程	3
议 案 一 关 于 控 股 子 公 司 万 业 新 鸿 意 转 让 其 持 有 的 南 京 吉 庆 74% 股 权 及 相 关 债 权 的 议 案	4
议 案 二 关 于 公 司 计 划 为 全 资 子 公 司 苏 州 万 业 提 供 8 亿 元 担 保 额 度 的 议 案	5

会议须知

为了确保本次会议高效有序地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议案是：

(1)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吉庆 74%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万业提供 8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2、股东代表应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

3、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代表自由发言。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说明发言的内容，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内。股东如需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亦应在上述规定的登记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

4、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在会场上大声喧哗和乱扔物品，自觉维护会议的正常程序，共同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

5、本次股东会议全过程由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大会秘书处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14年1月6日下午1: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5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金永良先生

会议主要内容：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
- 2、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吉庆74%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万业提供8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 5、 股东交流；
- 6、 投票表决；
- 7、 宣读表决结果；
- 8、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9、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转让其持有的南京吉庆 74%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鉴于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颜料坊项目位于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属于南京古建筑保护地带，地理区位较为特殊。截止目前，该地块中央的一幢古建筑仍有1户居民尚未完成动迁工作，对整个地块开发进度造成较大影响。为了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提升盈利水平，公司控股子公司万业新鸿意地产有限公司拟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以高于经评估净资产的价格142,580,748.8元，向南京市秦淮区商业网点房地产开发公司转让持有的南京吉庆房地产有限公司74%股权；同时向其转让相关债权，本息共计159,286,610.81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苏州万业提供 8 亿元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促进全资子公司苏州万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开发，经研究，公司拟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 8 亿元担保额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